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建議上限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鑒於TCL集團有一間成員公司將進軍製造LCD電視屏幕業務，以擴闊本集團選擇LCD屏幕供應商之範圍，本集團或考慮在可接受條款之下，向TCL集團採購其生產LCD產品所需之LCD電視屏幕。因此，供應(續期)主協議項下採購貨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續期)主協議			
採購貨品			
—原上限如該公佈 所述	1,762,634	2,619,804	3,795,866
—經修訂上限	6,512,800	10,236,653	15,233,428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之LCD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現大幅增長，LCD付運量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錄得230%之強勁增長。預期本集團之LCD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分別再增長110%、50%及40%，所需要的LCD電視屏幕因而大幅增加。

供應(續期)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經修訂建議上限除考慮該公佈所述因素而釐定外，還考慮了計劃向TCL集團採購LCD電視屏幕之採購量，而該採購量約為本集團所需LCD電視屏幕之總需求量之30%至45%。

有關供應(續期)主協議項下交易及其他非獲豁免交易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梁耀榮先生、袁冰先生、史萬文先生、王康平先生及呂忠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